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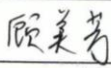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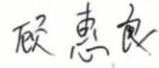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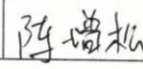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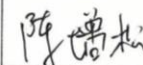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嘉兴勤毅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个扬声器及其电
声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勤毅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勤毅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个扬声器及其电声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勤毅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051301268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美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顾惠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惠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7Y37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增松	2016035330352014332701000412	BH0864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增松	第一、二、三、四章节	BH0864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2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7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房屋权证、租赁协议、营业执照
- 附件 3 部分原料 MSDS
- 附件 4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5 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嘉兴经开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范围图
- 附图 6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录（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勤毅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个扬声器及其电声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451-04-01-286218		
建设单位	嘉兴勤毅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美芳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惠良	联系方式	1895738899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473 号厂房 2 号楼 4-1 楼层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48 分 0.454 秒, 东经 120 度 47 分 14.8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4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建筑面积（m ² ）	1187
承诺： 嘉兴勤毅电子有限公司及法人顾美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勤毅电子有限公司及法人顾美芳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9）153 号 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秀洲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112000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号） 管控单元：秀洲区嘉兴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1120006		
“三线一单”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1、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的技术要求，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胶合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吸附”的治理工艺，涉及活性炭吸附，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节选）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除溶剂和油气储运销装置的有机废气吸附回收外，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主要为胶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甲苯）废气，其产生浓度很低约 34mg/m ³ ，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甲苯 1.2%、乙酸乙酯 2%)的 25%，可直接进入吸附装置处理。	不涉及
2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主要为胶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甲苯）废气，不涉及颗粒物。	不涉及
3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为胶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甲苯)废气，废气温度在 40℃ 以下。	符合
4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本项目胶合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20），该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处理 VOCs 技术，废气处理技术可行。要求企业日常生产中将治理设备与组装机、划线机、点胶机等同步运转。	符合
5	经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胶合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符合
6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胶合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过滤棉主要起防尘作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等标准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7	应根据废气的来源、性质（温度、压力、组分）及流量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工艺路线，优先选用回收工艺。	本项目胶合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20），该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处理 VOCs 技术（废气无回收价值），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符合
8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罩内负压均匀、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大小根据设计风量及设备实际情况核算，罩口呈微负压状态、罩内负压均匀、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周边无其他干扰气流。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	9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本项目胶合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过滤棉主要起防尘作用,定期更换,无需预处理设备。	符合
	10		在吸附剂选定后,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已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号)、《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对活性炭装填量、吸附量、产生量等进行核算,具体见附录三。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低于 0.60m/s。	符合
	11	检测与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本项目胶合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组装机、划线机、点胶机等开启、后于组装机、划线机、点胶机等停机,实现连锁控制。	符合
	12	运行与维护	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符合
	13	一般要求*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符合
	14		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宜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	本项目胶合废气治理的活性炭结构为颗粒活性炭。	符合
	15		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抽样并经检测的技术指标低于 LY/T3284 规定颗粒活性炭合格品要求时,该批次为不合格产品,不应再用于 VOCs 治理。	本项目胶合废气治理的活性炭技术指标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本项目已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对活性炭更换周期累计运行不超过 500 小时有描述,具体见附录三。	符合
	17	活性炭	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要求企业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加强管理。	符合
	18		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	要求企业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	符

		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加强相应人员及台账管理。	合
	19	吸 附 用 户 基 本 要 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 HJ2026,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见表 A。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已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对活性炭吸附相关参数有具体描述,见附录三。本项目胶合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过滤棉主要起防尘作用,定期更换,无需预处理设备。
注*:为《嘉兴市秀洲区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提质增效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022年8月)中的相关要求(节选)。				
<p>综上,本项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p> <p>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已经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8月20日印发。本项目与该方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其他符合性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胶水(VOCs 总含量 374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500g/L 要求、苯系物(含量 70g/kg)低于《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值》(GB30982-2014)中溶剂型 SBS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值≤80g/kg 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	2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 473 号厂房 2 号楼 4-1 楼层，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VOCs 排放量满足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符合
	3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涂装、石化、化工及包装印刷行业。</p>	/
	4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使用涂料，也不涉及涂装工艺，不属于涂装行业。</p>	/
	5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胶水（VOCs 总含量 374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500g/L 要求。</p>	符合
	6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p>	<p>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胶合在独立密闭房内完成。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p>	符合

其他符合性		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备同步运行，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企业载有气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企业。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胶合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企业将设	符合

		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其他符合性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本项目与该细则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对照表</p>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p>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p>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p>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p>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p>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其他符合性	<p>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p>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p>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p>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p>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p>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p>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p>	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p>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p>	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p>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p>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	符合	

其他符合性		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控制在 58.9 吨标准煤（等价值）内，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0.17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十四五”规模以上企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值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p>4、《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473号厂房2号楼4-1楼层，不属于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核心监控区2000m范围内，也不属于拓展河道（澜溪塘）核心监控区1000m范围内，因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符合性分析。</p> <p>5、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p> <p>表14 本项目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4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th> <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td> <td>（一）对于采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td> <td>本项目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ABS及其他有异味塑料</td> <td>本项目胶合废气不属于典型含臭废气，其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	（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ABS及其他有异味塑料	本项目胶合废气不属于典型含臭废气，其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	符合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											
	（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ABS及其他有异味塑料	本项目胶合废气不属于典型含臭废气，其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	符合											

其他符合性		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UV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VOCs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20），该处理工艺属于吸附法处理 VOCs 技术（废气无回收价值），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 ³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800mg/g。废气温度在40℃以下。	符合
		（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不对照。	/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符合
	二、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一）低VOCs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中未做规定的，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VOCs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VOCs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	本项目胶水（VOCs总含量374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500g/L要求、苯系物(含量70g/kg)低于《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值》（GB30982-2014）中溶剂型SBS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值≤80g/kg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		VOCs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二)使用上述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VOCs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VOCs含量低于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本项目胶合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排风。	符合
		(三)建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	/
		(四)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三、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D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对车间产生的胶合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外沿完全覆盖产污工段,风速不小于1m/s,车间内保持微负压。	符合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放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四、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一)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二)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	按要求实施。	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3 226 523 275"></td> <td data-bbox="523 226 1050 275">必要运行参数。</td> <td data-bbox="1050 226 1375 275"></td> <td data-bbox="1375 226 1375 275"></td> </tr> <tr> <td data-bbox="403 275 523 465"></td> <td data-bbox="523 275 1050 465">(三)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 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 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 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 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td> <td data-bbox="1050 275 1375 465">按要求实施。</td> <td data-bbox="1375 275 1375 465">符合</td> </tr> </table> <p>经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美丽办〔2022〕26号)“附件4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要求。</p>		必要运行参数。				(三)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 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 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 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 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必要运行参数。																																													
	(三)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 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 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 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 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坐标</th> <th>保护类型</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 colspan="8">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大气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大气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嘉兴勤毅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原位于嘉兴市平南路 218 号 3 号楼三楼, 不实施生产, 仅做扬声器、发音器及其零件的销售, 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由来:嘉兴勤毅电子有限公司原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平南路218号3号楼3楼,为贸易公司,不实施生产,现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曙光路473号厂房2号楼4-1楼层,租用浙江高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1187平方米,新购全自动磁路组装机、全自动贴板机、全自动音膜组合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形成年产2500万个扬声器及其电声器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企业租赁现有厂房四层西侧(共四层),车间内由西往东依次为胶合区、装膜区、锡焊区、调试区等,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7。	
辅助工程	利用租赁企业的停车场、消防通道、围墙等,办公室位于车间西侧。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胶合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做好车间通风,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
	废水	厂区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经区域内管网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建设有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30m ² 、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10m ² ,均位于车间东北侧。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其他	/
依托工程	<p>污水管网: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其他生活废水采用格栅等预处理。</p> <p>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近期为30万m³/d,二期(2010年)为30万m³/d,总设计规模60万m³/d。一期工程已于2003年4月竣工投入运行,二期污水处理厂于2007年9月28日开工,其中15万m³/d已于2009年已经建成,其余15万m³/d也于2010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提标改造后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一期:旋流沉砂+初沉+(MBR工艺或AAO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或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氧化工艺;二期: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²O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p>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人员50人,实行8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无食堂、宿舍。	
其他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企业生产规模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规格
1	扬声器及其电声器件	300	万个	2500	平均重11g/个

建设内容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其他
1	生产车间	组装	全自动磁路组装机	外磁	台	2	涉及点胶
2		组装	全自动磁路组装机	内磁	台	2	涉及点胶
3		胶合	全自动贴板机	凯誉	台	3	涉及点胶
4		胶合	全自动音膜组合机	新特	台	6	涉及点胶
5		/	螺杆空压机	/	台	2	/
6		组装	扬声器自动组装机	/	条	4	涉及点胶、焊锡
7		划线	自动划线机	/	台	3	涉及点胶
8		胶合	点胶机	/	台	15	涉及点胶
9		充磁	充磁机	/	套	3	/
10	检测	检测	音频测试仪	/	台	12	产品检测
11		检测	高低温测试仪	/	台	1	产品检测
12		检测	盐雾测试仪	/	台	1	产品检测、采用盐水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生产车间	原料	ABS 塑件	万个/年	/	2550	25kg/袋、平均重 2.5g/个,每个产品一个塑料配件
		五金件	万个/年	/	2550	25kg/袋、平均重 4g/个
		磁钢	万个/年	/	2550	25kg/袋、平均重 4g/个
		PET 膜片	万个/年	/	2550	25kg/袋、平均重 0.2g/个
		线路板	万个/年	/	2550	25kg/袋、平均重 0.35g/个
		音圈	万个/年	/	2550	25kg/袋、平均重 0.2g/个
	辅料	胶水	t	甲苯(5%-7%)、乙酸乙酯(25%-30%)	1	15kg/桶
		乙酸乙酯	t	100%	0.5	15kg/桶
		锡线(不含铅)	t/a	/	0.4	25kg/袋
		食盐	kg/a	/	0.5	500g/袋
	能源	电	万 kwh	/	20.74	/
		水	t	/	1650	/

注：企业使用的乙酸乙酯、胶水（含甲苯、乙酸乙酯）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求企业按嘉安委〔2020〕15号《嘉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胶水主要理化性质说明：

本项目胶水成分为 SBS 橡胶（为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含量 25%-45%）、甲苯（5%-7%）、乙酸乙酯（25%-30%）、树脂（15%-25%）；蒸气压小于 1mmHg，不溶于水，无色透明，闪点>93℃，性质稳定，密度 1.01g/cm³；对皮肤和眼睛有轻微的刺激作用，进入的主要路径：眼睛，皮肤接触；长期大量接触可能引起皮炎，在 15~30℃ 下储存。

胶粘剂对标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苯系物对照《建

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值》(GB30982-2014)中溶剂型SBS胶粘剂中有害物质要求,具体见表2-5至表2-8。

表2-5 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应用领域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g/L)
溶剂型胶粘剂 (其他)	≤500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表2-6 溶剂型建筑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值

项目	SBS 胶粘剂指标 (g/kg)
甲苯+二甲苯	≤80

表2-7 本项目胶粘剂成分对照 VOCs含量分析表

序号	胶粘剂品种	成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标准限值	符合性
1	SBS 类胶水	25%-45% SBS 橡胶(取 40%)、5%-7% 甲苯(取 7%)、25%-30% 乙酸乙酯(取 30%)、15%-25% 树脂(取 23%)	374g/L (VOCs 占比按甲苯、乙酸乙酯全挥发)	≤500g/L	符合

表2-8 本项目胶粘剂成分对照有害物质分析表

序号	胶粘剂品种	成分	有害物质(苯系物)含量	标准限值	符合性
1	SBS 类胶水	25%-45% SBS 橡胶(取 40%)、5%-7% 甲苯(取 7%)、25%-30% 乙酸乙酯(取 30%)、15%-25% 树脂(取 23%)	70g/kg	≤80g/kg	符合

5、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高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建有三栋生产厂房、一栋办公楼,其中厂房 1#、2#、3#号楼均为四层建筑物,办公室为五层建筑物,1#厂房外租嘉兴好桑缘丝绸有限公司,3#厂房及 2#厂房一二层为房东自用、三层及四层东侧外租嘉兴赛亚服饰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 2#厂房四楼西面,面积 1187 平方米,车间内由西往东依次为办公室、胶合区、装膜区、锡焊区、调试区等,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面:为 1#厂房三层东侧(外租嘉兴赛亚服饰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办公楼;

南面:为房东停车区域,再往南为嘉兴市云豪印刷有限公司;

西面:为 2#厂房(外租嘉兴好桑缘丝绸有限公司),再往西为河流;

北面:为永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工艺流程

1.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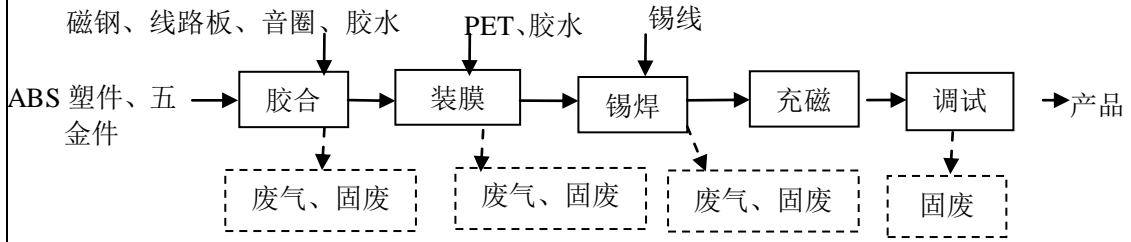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将线路板与 ABS 塑件、五金件在胶水作用下通过机器粘和，然后经过全自动磁路组装机将磁钢粘好，再放入全自动音膜组合机中粘 PET 膜片和音圈，半成品无需烘干，经过流水线输送到锡焊线路进行焊线(采用手工或机器焊)，焊线完成之后充磁好放入测试仪中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最终包装好放入仓库中，不合格品外卖处置。企业极少量产品通过盐雾测试仪测试性能，使用稀释的食盐水浸泡产品，盐水浸液循环使用，随着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车间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胶合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甲苯、恶臭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Leq
固体废物	车间	原辅材料使用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一般废包装物
		调试	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废品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kg/a								kg/h	kg/a	
锡焊	贴板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4023g/kg-焊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	/	6.7*10 ⁻⁵	0.161	/	/	/	/	/	/	/	极少量	极少量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的 5%		/	3.3*10 ⁻⁶	0.008							/	极少量	极少量	
胶合	组装机、划线机、点胶机等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物料衡算法	甲苯和乙酸乙酯全部	按挥发组分	34	0.308	740	集气罩	85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可行	80	符合	7	0.062	148	2400
		无组织					/	0.055	131								/	/	
胶合	组装机、划线机、点胶机等	有组织	甲苯	物料衡算法	胶水中甲苯7%、稀释剂全部	按挥发组分	3	0.025	60	集气罩	85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可行	80	符合	0.6	0.005	12	2400
		无组织					/	0.005	10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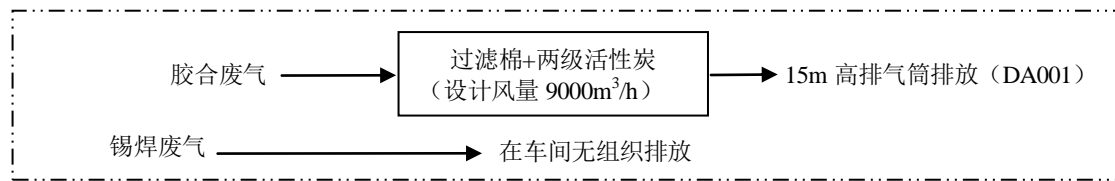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1、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675	COD _{Cr}	类比法	/	类比	320	0.216	化粪池	1000	是	/	不回用	排污系数法	50	0.034	675	2400
				NH ₃ -N				35	0.024							5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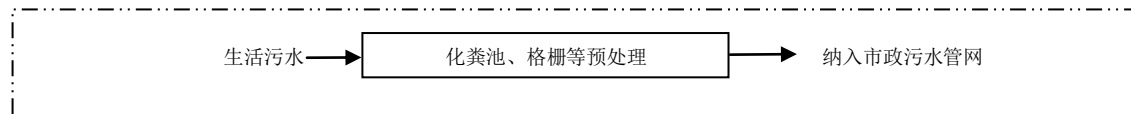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3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车间	扬声器及其电声器件生产线	组装	全自动磁路组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贴板	全自动贴板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组装	全自动音膜组合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组装	扬声器自动组装线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划线	自动划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点胶	点胶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充磁	充磁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24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2400
室外	废气治理	/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2400

在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3-4。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调试	不合格品	398-004-14	物料衡算法	5.5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398-004-07	物料衡算法	1.72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产污系数法	7.5	填埋场或焚烧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151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6.591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2		
属性待鉴定固体废物	/	/	/	/	/	/	/

3、环境风险

表 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甲苯(按胶水 7%计、稀释剂全部)	车间	原料区	108-88-3	0.07	10	0.007
2	乙酸乙酯(按胶水 30%、稀释剂全部计)	车间	原料区	141-78-6	0.8	10	0.08
3	危险废物(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	车间	危废仓库	/	6.942	50	0.13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Sigma(q_n/Q_n)$						0.226

注:危险废物中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151t/a、6.591t/a、0.2t/a。

表 3-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包装桶破裂或操作失误等	直接污染	<p>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p> <p>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p> <p>②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内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③化学品仓库地面及危废仓库内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油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以确保库内化学品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油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内原料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2	可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CO、烟尘、有机废气等有毒有害烟气）	次生/伴生污染	

6、总量控制指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	675	675	/	/	/	/	/	/
CODcr	/	0.034	0.034	/	0.034	/	嘉兴经开区	/	/
NH ₃ -N	/	0.003	0.003	/	0.003	/		/	/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	0.279	0.279	/	0.279	/		1:2	0.558

注*: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建议值仍旧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算。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 监测 要求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 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 总烃 (含甲 苯)	胶合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处理率达到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120mg/m ³	1 次/ 半年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40mg/m ³	1 次/ 年
		臭气浓 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中的表 2 标准	2000 (无量纲)	1 次/ 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含甲 苯)	焊接废气产生量很小,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做 好车间通风,加强工人 的劳动保护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4mg/m ³	1 次/ 年
		甲苯			2.4mg/m ³	1 次/ 年
		颗粒物			1mg/m ³	1 次/ 年
		锡及其 化合物			0.24mg/m ³	1 次/ 年
		臭气浓 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中的表 1 标准	20 (无量纲)
	无组织 (厂内)	非甲烷 总烃 (含甲 苯)	/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无 组织任意一次排 放限值 20mg/m ³ 、 一小时平均值 6mg/m ³	1 次/ 年
	地表 水环境	DW001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东侧北郊河自然水体。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地方标准;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和 COD、总磷执行 DB33 / 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入网执行三级标准 500mg/L,污水厂排环境执行 40mg/L 标准
NH ₃ -N			入网执行三级标准 35mg/L,污水厂排环境执行 2(4) mg/L 标准*			
YS001		COD _{Cr}	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受纳自然水体为东侧北	/	/	/

		NH ₃ -N	郊河,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东 01	噪声	合理布局, 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加强厂区绿化。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 次/季
	厂界南 02	噪声				
	厂界西 03	噪声				
	厂界北 04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按一般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 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以防危险物流失, 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 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 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 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 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 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 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 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第一时间加以控制, 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 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 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预案工作组,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和应急职责, 编制应急预案, 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 要求, 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 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 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科学论证, 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 依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
/	/	/	/	/	/	/

注*: 氨氮排放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

附录一：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有锡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胶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甲苯)、甲苯废气及恶臭。

1、锡焊废气

颗粒物：本项目零部件焊接使用无铅焊锡丝进行手工及机械点焊，不属于波峰焊及回流焊，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手工焊颗粒物废气“0.4023 克/千克-焊料”进行核算，本项目无铅焊锡丝的用量为 0.4t/a，则点焊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61kg/a。

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中会包含少量含锡废气，主要污染成分是锡及其化合物，焊接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颗粒物的 5%，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8kg/a。

由于焊接废气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企业加强通排风。

2、胶合废气

本项目零部件主要通过点胶工序组装，使用的胶水主要成分为 25%-45% SBS 橡胶（取 40%）、5%-7% 甲苯（取 7%）、25%-30% 乙酸乙酯（取 30%）、15%-25% 树脂（取 23%），企业部分产品需通过给胶水加入乙酸乙酯稀释后再粘胶，由于点胶在常温下进行，点胶废气按胶水中的甲苯和乙酸乙酯全挥发、胶水稀释剂乙酸乙酯也全挥发，本项目胶水用量为 1t/a、乙酸乙酯用量 0.5t/a，故非甲烷总烃(含甲苯)废气产生量为 0.870t/a、甲苯产生量为 0.070t/a。

3、恶臭

本项目锡焊、胶合工序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于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1），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锡焊、胶合工序所在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3 级，车间外

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 级。

4、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实施后 VOCs 总产生量为 0.870t/a，要求企业对车间产生的胶合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外沿完全覆盖产污工段，风速 1.2m/s，集气罩规格设置为 0.24*0.24m，单个集气罩风量以 248m³/h 计，企业共 35 台需点胶的设备，计算出的总风量为 8680m³/h，设计总风量约为 9000m³/h。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20）中点胶机污染防治设施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及其他”，本项目点胶在常温下进行，后续不需烘干，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宜控制在 40℃ 以下，故结合废气产生特点，要求胶合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 80%，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1t/a，总排放量为 0.279t/a。

附录二：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需员工 50 人，内部无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GB50015-2003《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生活用水采用 30~50L/人·班，本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 75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7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浓度为 COD_{Cr}320mg/L、NH₃-N 35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16t/a、0.02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纳管废水量为675t/a，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169-2018)表1的标准限值(COD_{Cr}≤40mg/L、NH₃-N≤2mg/L)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总量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_{Cr}50mg/L、NH₃-N5mg/L进行换算，则COD_{Cr}的排放量为0.034t/a、NH₃-N的排放量为0.003t/a。

附录三：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物、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

(1) 不合格品

本项目调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据企业介绍，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 万套/年，每套平均重 11g，则年产生量为 5.5t/a。

(2) 一般废包装物、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胶水、乙酸乙酯等原辅料采用包装桶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其他原辅料采用包装袋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物；具体产生情

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废包装物使用情况统计表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桶/袋/箱数	包装袋/桶重量	废包装物产生量
胶水	1t/a	15kg/桶	67 个/a	1.5kg	0.1t/a
乙酸乙酯	0.5t/a	15kg/桶	34 个/a	1.5kg	0.051t/a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0.151t/a
ABS 塑件	2550 万个/年	25kg/袋	2550 个/a	0.15kg	0.383t/a
五金件	2550 万个/年	25kg/袋	4080 个/a	0.15kg	0.612t/a
磁钢	2550 万个/年	25kg/袋	4080 个/a	0.15kg	0.612t/a
PET 膜片	2550 万个/年	25kg/袋	204 个/a	0.15kg	0.031t/a
线路板	2550 万个/年	25kg/袋	357 个/a	0.15kg	0.054t/a
音圈	2550 万个/年	25kg/袋	204 个/a	0.15kg	0.031t/a
锡线（不含铅）	0.4t/a	25kg/袋	16 个/a	0.15kg	0.002t/a
一般废包装物合计					1.723t/a

(3)废活性炭

本项目胶合废气采用的治理工艺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净化系统，所用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号），活性炭吸附效率取0.1吨废气/吨活性炭，项目胶合废气产生量为0.870t/a，排放量为0.279t/a，活性炭吸附总去除量约为0.591t/a，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5.91t/a，则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是6.501t/a。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积运行500小时，要求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可回收)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施处理设计方案，具体设计情况详见下表。根据统计，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6t/a，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6.591t/a。

表 3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符合性对照分析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 情况（串联的两个活 性炭吸附箱）	是否 符合
1	5000≤Q<10000	0~200	1	风量 9000m ³ /h 取 1.2t	符合

表 4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尾气处理 风量	活性炭 装填量	年累计 运行时间	活性炭更 换频次	周期内理论 运行时间	活性炭 更换量	废气吸 附量	废活性炭 产生量
DA001	9000m ³ /h	1.2t(平均 一级约 0.6t)	2400h	约 5 次/ 年	500h	6t	0.591t	6.591t

(4)废过滤棉

本项目胶合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所用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2t/a。

(5)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员工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p.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	/	/	0.279	0	0.279	+0.279
废水(纳 管)	废水量	/	/	/	675	0	675	+675
	COD _{Cr}	/	/	/	0.034	0	0.034	+0.034
	NH ₃ -N	/	/	/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不合格品	/	/	/	5.5	0	5.5	+5.5
	一般废包装物	/	/	/	1.723	0	1.723	+1.723
	生活垃圾	/	/	/	7.5	0	7.5	+7.5
危险废 物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 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	/	/	0.151	0	0.151	+0.151
	废活性炭	/	/	/	6.591	0	6.591	+6.591
	废过滤棉	/	/	/	0.2	0	0.2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